**附件1**

**媒体销售报备须知**

1. 有广告投放意向的广告代理商和品牌客户登录我司广告销售小程序进行报备（列车视频媒体除外），登录方式详见：<http://zgtlgg.net/bid/detail/?ID=1281&rid=9。>投放列车视频广告的，按照《媒体销售报备表》（附件3）填报，并通过邮箱上报（同时上报报备者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邮箱地址为：stwgyxzx@qq.com。

二、本次销售报备以“先到先得”为原则，同一区域同一品牌只接受一家报备。品牌客户进行采购时，原则上优先确认报备。报备品牌为必填项（列车视频媒体除外），且须具体明确，自报备成功日起至实际发布期到期日止不得变更，同一品牌旗下的不同画面可换刊。

三、本次媒体销售报备需支付保证金，每个点位或动车配属所5000元。报备单位在收到报备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保证金，保证金到账后，报备成功。

四、报备单位在报备成功后5个工作日内需向我司提交报备品牌的上刊发布内容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上刊发布内容经我司和铁路相关站段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因报备单位单方原因导致上刊发布内容审核不通过且经多次修改仍不通过的，不予签订合同，保证金不退还；广告内容核通过的，签订合同，保证金可转为广告发布费。

五、报备成功后，如需更换报备品牌，所签合同暂未生效的或暂未签订合同的，须另行支付保证金，此前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所签合同已生效的，需提前终止已生效合同，报备单位赔偿我司1个月广告发布费。

六、广告发布期间电费由我司承担，画面制作及上刊费用按我司相关收费标准据实结算。

七、报备单位与我司签订合同后，如所涉媒体进入招商程序，合同即告终止，广告发布费按实际发布时间结算。

八、相关媒体资源点位图请与我司联系获取。

九、其他本须知未尽事宜，请各广告代理商及品牌客户来电垂询。